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长公管委办〔2021〕27号

关于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(含电子签章) 免费办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了优化我市营商环境,降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交易成本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(含电子签章)通过政府购买服务,为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免费办理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对参与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单位、自然人新办 CA 数字证书(含电子签章),免费办理。相关单位、自然人只能免费办理一个 CA 数字证书(含电子

签章），如需办理多个 CA 数字证书（含电子签章），需缴纳相应的成本费用。

二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理的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（含电子签章）可继续使用。如因到期需要升级更换密钥，免费办理。

三、免费办理 CA 数字证书（含电子签章）的单位、自然人，因遗失、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的，需缴纳相应的成本费用。

四、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（含电子签章）不能申请退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
